

共青团复旦大学委员会文件

复团委字〔2024〕1号

关于评选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集中展现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青年自信自强、刚健有为的精神风貌，引领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火热实践，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顶尖大学贡献青春力量，选树一批可亲、可敬、可学的先进青年榜样，校团委决定开展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评选范围

40周岁以下青年占60%以上，建立时间3年以上（即2020年12月31日以前建立）并保持相对稳定性的青年组织、青年团队。

2. 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评选范围

参评对象为年龄在14周岁至40周岁（即1984年5月1日—2010年4月30日之间出生）的青年，包括教职员工、学生和医务工作者。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9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二）推荐名额

1. 团组织推荐名额

原则上，各二级团组织可推荐候选集体至多1个，候选人至多2名。

2. 相关单位推荐名额

相关部处单位也可以推荐工作相关领域候选集体和个人。

二、评选条件

（一）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奋进建设“第一个复旦”,主动承担急、难、险、重、新的工作任务,在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 党、团组织作用发挥明显,凝聚力、战斗力强。

4. 参评集体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5. 近5年内有违纪违法情况的集体不能参加评选。

曾被授予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称号及相关上级荣誉的集体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二) 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 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的重要要求,立足本职岗位,努力奋进建设“第一个复旦”,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在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受校纪校规处分,有良好的道德

品质和优良作风，为人正派，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受到青年和群众拥护。

4. 近5年内有违纪违法情况的个人不能参加评选。

曾被授予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称号及相关上级荣誉的个人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三、评选流程

（一）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在本单位教师、学生、医务工作者和职工中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集体与个人，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校团委负责开展提名推荐相关工作。

请各推荐单位填写《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推荐表》（附件1）、《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推荐表》（附件2）和《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附详实事迹和获奖证明材料。主要事迹要反映工作实绩，做到重点突出、层次清晰、表述准确、文字流畅。获奖证明材料须为推荐表中列出荣誉证书扫描件，并保留原件备查。无法提供扫描件的，需提供该荣誉相关证明材料。

请各推荐单位将个人或集体推荐表打印、填写所在单位党组织和推荐单位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将个人或集体推荐表的word电子版和pdf扫描盖章版、推荐汇总表的excel电子版打包成压缩文件，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twzzb@fudan.edu.cn，压缩文件名称及邮件标题均命名为“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推荐单位名称”。

其中：个人推荐表的相关文件命名为“个人+推荐单位名称+被推荐人姓名”，集体推荐表的相关文件命名为“集体+推荐单位名称+被推荐集体名称”，推荐汇总表的相关文件命名为“汇总表+推荐单位名称”。

所有电子版的推荐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周四）17:00。逾期发送视作无推荐。

（二）材料评审

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机构和机关部处负责人、师生代表、院系和附属医院相关负责人组成。秘书处设在校团委，对候选人进行材料评审，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终审答辩的候选名单。

（三）终审答辩

终审答辩将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展评的方式开展评选，最终由学校审核确定获奖集体与获奖个人各 10 个，提名奖集体与提名个人各 10 个。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各二级团组织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民主推荐工作，提出初步推荐名单，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报送推荐对象，确保推选程序公平、公正、公开。

（二）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绩实效。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

品行等严格把关。通过典型选树,切实将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评选作为青年人才发掘、培养、举荐的重要抓手,确保推荐对象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把握评选导向,加强榜样引领。各二级团组织在酝酿推荐对象过程中,重点关注在理论研究、科研创新、教学实践、扎根基层、服务西部、医疗事业、科技应用、咨政建言、国际交流、校园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大成果,或在急、难、险、重、新的任务中艰苦奋斗、表现突出的青年典型。突出工作实绩,注重推荐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集体和青年。

(四)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加强诚信审核,对推荐对象通过多种渠道做好诚信核查工作,凡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有违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将取消推荐资格。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五)按时送报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二级团组织应按时提交推荐材料及附件,注意材料填写和提交规范,确保推荐工作按照正常进度推进。

联系人:组织部队伍建设办公室 刘久华 17706604785

孙文钊 13850161122

电子邮箱:校团委组织部

twzzb@fudan.edu.cn

办公地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叶耀珍楼 507 室

- 附件：
1. 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推荐表
 2. 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推荐表
 3. 第八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推荐汇总表
 4. 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历届获奖名单

共青团复旦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